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動保收字第 10760169007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8 月 26 日將其所飼養之犬隻（品種：博美犬，晶片號碼：900073000197598，下稱系爭犬隻）送交原處分機關之收容處所辦理不擬續養動物，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動物保護法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形，乃依同法第 33 條之 1

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以 107 年 11 月 8 日動保收字第 10760169007 號函禁止訴願人飼養應辦

理登記之寵物及認養收容之動物，並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3 小時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1 月 8 日動保收字第 10760169007 號函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

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地址（臺北市士林區○○路

○○巷○○號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該函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上開函之說明

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

對該函不服，應自該函送達之次日（即 107 年 11 月 14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

住居地在本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7 年 12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107 年 12 月 14 日始提起訴願，有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

如只對本決定講習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